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宗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,3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；第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第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暨國外交易手續費新臺幣47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